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

## 修正草案

107.11.02 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4日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9日本所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6日海洋科學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所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新聘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招聘作業：
  - (一)召開所務會議，討論並列述本所擬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需求。
  - (二)刊登廣告徵聘或主動徵詢符合前款資格之人選，申請者之資料應提供全體專任教師審閱。
  - (三)召開所務會議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審查申請者專長與資格，並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所教師意見進行初審，提列初選名單。
  - (四)通過初選之申請者須完成面試程序，始能列為本所教師候選名單。
  - (五)所務會議就每位候選者進行複審。經本所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，每位教師至多可代理投票1名，同意票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列為建議提聘名單，續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。
- 三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 有關教師之合聘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、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所教評會、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